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21
財務狀況表	22
股權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	25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27
五年財務概要	80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10樓1005室

審核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元剛先生(主席)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標準監督主任

李革先生

法定代表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08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雖然遭到金融危機的衝擊，但還是保持了較穩定的經營，集團的生產、銷售（間接零售、直接零售）及設計等的管理體系仍基本保持穩定，同時集團也在積極進行市場調研，為滿足市場變化及獲得穩健的營利模式做準備。

這次金融危機也讓我們看到集團的一些不足，例如，對市場變化應對準備不足，前期的擴張速度過快，導致工廠產能過剩、生產成本上升；另外，在人員管理及基礎沒有夯實的情況下過快地進入直接零售領域，使得應該有很大盈利空間的零售業務出現虧損現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97,4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77,827,000港元），按年下跌37.7%；而股東應佔虧損達約120,484,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的盈利66,138,000港元轉為虧損。

未來展望

由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世界金融危機對家具行業造成沉重的衝擊。雖然在中央政府的4萬億財政刺激經濟的政策推出到現在，內地的經濟已經開始邁出復蘇的步伐，但家居市場的消費意欲仍將持續疲弱一段時間。

金融市場的危機也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人們的消費觀念，消費更趨理性，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款式要求更高，相對減弱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及市場情況適度調整現有的經營路線，採取審慎的步驟加強集團的組織與控制能力，逐步實現穩健的盈利模式，以回報股東對集團的支持。

本人謹向全體股東及董事成員對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賴致謝。本人也向所有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謹代表本集團感謝並表揚所有出色的員工，他們努力不懈地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使集團得以安渡經濟寒冬，向美好的未來進發。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波動並充滿挑戰，環球經濟下滑對各地市場衝擊深遠，家具行業仍然陷於困境，當中對住宅家居傢俬零售的影響尤其顯著，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業務亦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集團十分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盡力協助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共渡難關。

基於營商環境艱難及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下跌，集團一方面不斷鞏固自身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輕資產運營的策略，嘗試轉以貿易為主，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滑，截至今年年底本集團總共錄得約港幣1.2億元虧損，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導致銷售額下降，產量降低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對加盟商的銷售補貼導致銷售費用上升使得集團由盈轉虧。此外，對收購廊坊華日國際展廳(A館)所產生之商譽所作出的減值，部份存貨因損毀而被折價出售，以及對應收及預付款的壞賬提取撥備亦是造成今年大幅虧損的主因。總體上，工廠的運營成本高與產能過剩的問題日漸嚴重。

由於集團須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另外原材料價格、工資以及運輸成本也不斷上漲，因此毛利率備受壓力，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2.2%下跌至今年的15.2%。

基於預期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不理想，集團在縮減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同時，為了集團長遠的發展目標，亦加大了對公司營運的優化。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本集團由2008年下半年開始推出了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回顧期內，由於國內房地產市道欠佳，本集團已停止自營零售業務的擴充，但仍將繼續發揮及加強已發展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直接零售及間接零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的12.2%及87.6%。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包括華日及吉祥鳥品牌)約達港幣260,729,000元，比去年下跌了35.4%。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全部來自華日品牌)約達港幣36,350,000元，比2008年下跌了43.9%。

現階段內地的經濟已經開始邁出復蘇的步伐，但家居市場的消費意欲仍將持續疲弱一段時間。消費者更加理性，對產品質量及款式要求更高，相對減弱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集團將集中力量鞏固和發展華日品牌的間接零售業務，而把所有現有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以及同吉祥鳥品牌相關的製造及批發業務都改為承包經營，由承包者自負盈虧，集團只按月收取一定數額的承包費，其中在北京市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已率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以承包方式經營，其他的華日品牌的自營直銷店及吉祥鳥的製造及批發業務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份開始全部改為承包經營，此舉可減少集團的經營成本及風險，保證集團的盈利。

未來展望

百年一遇的經濟衰退對不少同業造成衝擊，許多工廠更因此而倒閉。近期的跡象顯示，全球經濟下滑的趨勢可能正在減慢，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已開始回穩，但行業

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除積極推出新產品組合，以迎合廣大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同時對公司經營結構進行優化。

儘管處於如此艱難的經濟環境，集團通過改善管理結構，剝離低效資產，爭取盡快改變集團出現虧損的情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總收入約297,4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37.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260.7	87.6%	403.5	84%	(35.4%)
中國直接零售	36.4	12.2%	64.9	14%	(43.9%)
出口銷售	0.4	0.2%	9.4	2%	(95.7%)
總計	297.5	100%	477.8	100%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182,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102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863,000港元，並已用作提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97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0,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38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527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九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61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不再繼續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徵用勞工(二零零八年：1,494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廊坊恒宇並無支付任何的勞務費。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八年：每月平均約2,045,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八年：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八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9,903,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河北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學文憑及法律文憑，其後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任職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中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於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和惠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趙國衛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二十三年之家居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包括生產流程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等，過往曾在華日家具任職品管部經理。趙先生現時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立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杰先生，2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通用產品技術支持科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五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3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在香港之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及會計之工作，在會計工作實務方面擁有逾九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2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之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股份。除於本報告「配售新股」一段所述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3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總銷售額之19.45%，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1.8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13.66%，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6.65%。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零八年：零)。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之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發出書面通知，在雙方協議下續期一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按照每位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



董事會報告

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2%。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10,4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4港元，其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年。該購股權之授出已獲承授人接受。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信託之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37,012,000	—	351,518,000	—	388,530,000	2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5.38%
李革先生	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5.38% 2.6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84,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微。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列明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年內，委員會曾召開多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為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除張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職務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及合資格獲續聘。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以「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為題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有關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100%
趙國衛先生	13/1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13/13	100%
楊東立先生	13/13	100%
楊杰先生	13/13	100%

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討論以下事項：

- (1) 批准修改公司細則；
- (2) 考慮並批准股份配售及相關事項；
- (3) 批准附屬公司之新增注資；
- (4) 批准附屬公司間之投資轉移；
- (5) 批准公司更新一般授權；
- (6) 批准控股公司於匯豐銀行綜合戶口的轉換；
- (7) 批准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之往來賬互免；
- (8) 批准有關收購華日商標之第二個補充協議；
- (9) 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前，董事亦獲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先發送予董事參閱及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發給各董事簽署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意見或向中介人諮詢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有關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在發出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委任、重選和罷免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協議同意續期一年。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未就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約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作為核數師費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性質服務，以及支付予國衛之費用載列如下：

	支付予國衛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稅務	8
	50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季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報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79頁的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97,460	477,827
銷售成本		(252,309)	(323,895)
毛利		45,151	153,932
其他收益	7	2,473	3,496
其他收入	8	2,227	172
商譽減值虧損	18	(61,576)	(11,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6)	(43,521)
行政開支		(33,755)	(28,691)
其他經營開支	9	(29,104)	(7,378)
經營(虧損)/溢利	8	(120,480)	66,142
融資成本	10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稅項	13	—	—
年度(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112	19,72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372)	85,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0,372)	85,866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18)	5.50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7	107,038	121,720
商譽	18	2,406	64,006
無形資產	19	10,219	10,778
長期預付款項	20	15,060	11,288
		134,723	207,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1,150	143,531
應收帳款	23	41,157	3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4	85,360	50,5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3,531	54,977
		291,198	287,873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39,462	20,3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7	62,648	42,531
預收款項	28	37,976	44,120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29	650	94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30	16	16
		140,752	107,970
流動資產淨值		150,446	179,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169	387,695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30	27	44
資產淨值		285,142	387,6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69	2,405
儲備	33(a)	282,373	385,24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285,142	387,6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	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21	107,212	10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24	231	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30	156
		107,573	109,226
減：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21	108	5,403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27	718	951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29	450	—
		1,276	6,354
流動資產淨值		106,297	102,872
資產淨值		106,297	102,9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69	2,405
儲備	33(b)	103,528	100,545
股權總額		106,297	102,95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革先生
董事

趙國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年度溢利	-	-	-	66,138	-	-	66,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728	-	19,7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6,138	19,728	-	85,8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702)	-	15,70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年度虧損	-	-	-	(120,484)	-	-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2	-	11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0,484)	112	-	(120,372)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36,560	41,481	285,142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已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	(19)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虧損	8	(10)	1,179
折舊	17	19,921	18,598
攤銷無形資產	19	3,975	2,757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20	7,522	3,715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23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24	5,597	16
商譽減值虧損	18	61,576	11,868
撥回申索撥備	8	—	(172)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23	(2,122)	—
撇減陳舊存貨	22	12,800	—
融資成本	10	4	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08)	111,440
存貨增加		(10,321)	(19,209)
應收帳款增加		(6,713)	(22,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增加)/減少		(49,944)	21,1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76	(250)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增加		18,376	35,37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165)	23,210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減少)/增加		(299)	94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0,698)	150,35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4)	(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702)	150,3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	25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273)	(56,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所得款項		105	—
添置無形資產		(3,409)	—
收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		—	(27,923)
支付去年收購家俬零售業務之或然代價		—	(72,0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558)	(156,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799
發行股份		17,863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17)	(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846	2,7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1,414)	(3,13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977	55,47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32)	2,63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31	54,9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531	54,977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股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方式變動對已呈列任何期間之已申報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改變本集團分部計量基準(見附註6)。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使本集團重新指定可呈報之分部。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呈列按該修訂載列之過渡條文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此等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則有關影響於該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撰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納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之和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之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多出之金額。如經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會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攤銷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撥備。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相關業務當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撥充資本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於各呈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帳面值(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18%
樓宇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與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帳，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帳。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及資產重估撥備項下累積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權投資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

貸款及應收帳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帳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可能出現重大財政困難而無力償債，導致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發票期之條款收回所有已逾期之款項。應收帳款之帳面值透過使用撥備帳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數額為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當應收帳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於撥備帳內對銷。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扣除一間實體資產之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對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積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

倘將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責任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獲確認產生之可能責任亦獲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為極低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帳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在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為釐定將須入帳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會估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所提供服務之變動所產生之技術陳舊進行估算。本集團亦會每年審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為有效。本集團會每年測試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需作出假設及估算。

(c) 應收帳款減值

應收帳款之債項帳齡分析會定期作出審閱，以確保應收帳款餘額可以收回，並會於協定之信貸期到期後迅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或會不時遇上延遲收款之問題。倘應收帳款能否收回成疑，則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特定呆壞帳撥備。若干於最初被確認為可收回之應收帳款，或會於其後變成不可收回，導致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中就相關應收帳款作出撇銷。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款額情況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須要運用估算(附註1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1,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68,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帳面值約為2,4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06,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上述會計政策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附註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約為10,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778,000港元)。

(f) 存貨已變現淨值

存貨已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是根據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相類似之售貨作出。估計數字可因為市況轉變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重估有關估計數字。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23	110,7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2,803	63,89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列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認為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以外之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市場主要位於美國、歐盟及中國，而其銷售分別以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之成本則以單位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391	4,389	2	2,016
歐羅	—	—	66	312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歐羅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以下負數代表溢利減少，即港元對相關貨幣升值5%。當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溢利會有對等及相反影響，及下文之餘額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	219	119
歐羅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 (附註(ii))	(3)	(15)

附註：

(i) 此主要屬於以美元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預收款項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以歐羅為單位而尚未於年末受現金流對沖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未收回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僅會與知名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信貸期之客戶均須支付按金，按金額視乎客戶而有所不同。此外，應收帳款餘額乃以持續基準監察。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帳款包括位於不同地域之大量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找尋更多不同集資來源。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重大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如下。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倘可變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下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9,462	—	39,462	39,46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62,648	—	62,648	62,648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650	—	650	650
融資租約責任	5	16	27	43	43
		<u>102,776</u>	<u>27</u>	<u>102,803</u>	<u>102,803</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354	—	20,354	20,3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	42,531	—	42,531	42,531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	949	—	949	949
融資租約責任	5	16	44	60	60
		<u>63,850</u>	<u>44</u>	<u>63,894</u>	<u>63,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定價模式(如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僅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並無任何變動)為減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及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完結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43	60
擁有人之權益	285,142	387,651
資本負債比率	0.0151%	0.0155%

總負債包括於附註30詳述之融資租賃責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內部資料，重估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之比較。

分部收益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與負債、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350	64,883	261,110	412,944	297,460	477,827
分部業績	(141,002)	5,464	20,592	66,336	(120,410)	71,80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00	3,6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70)	(9,326)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八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351	95,307	418,898	396,976	425,249	492,2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72	3,382
資產總值					425,921	495,665
分部負債	69,360	22,906	69,914	83,057	139,274	105,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05	2,051
負債總額					140,779	108,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57	1,664	17,814	16,884	50	50	19,921	18,598
攤銷無形資產	–	–	3,975	2,757	–	–	3,975	2,757
資本開支	502	3,250	4,771	53,019	–	–	5,273	56,269
商譽減值虧損	61,576	11,868	–	–	–	–	61,576	11,868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206	6,532	7,156	–	–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	16	5,597	–	–	–	5,597	16
撇減陳舊存貨	–	–	12,800	–	–	–	12,800	–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36,350	64,883	260,758	403,516	297,108	468,399
美國	–	–	245	2,982	245	2,982
歐盟	–	–	87	5,148	87	5,148
其他地區	–	–	20	1,298	20	1,298
	<u>36,350</u>	<u>64,883</u>	<u>261,110</u>	<u>412,944</u>	<u>297,460</u>	<u>477,827</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u>1,131</u>	<u>8,010</u>	<u>133,572</u>	<u>135,706</u>	<u>134,703</u>	<u>143,7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6,350	64,883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261,110	412,944
	297,460	477,827

主要客戶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297,4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82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35,2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110,000港元)。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261,110	412,944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6,350	64,883
	297,460	477,82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	25
雜項收入	2,454	2,911
銷售原料	—	560
	2,473	3,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52,309	323,895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9,896	18,57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25	25
	19,921	18,59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176	2,088
土地及樓宇	14,705	15,722
	18,881	17,8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27,933	36,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2	904
	32,825	37,900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19)	3,975	2,757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附註20)	7,522	3,71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8)	61,576	11,868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附註23)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附註24)	5,597	16
撇減陳舊存貨(附註22)	12,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虧損	(10)	1,179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申索撥備	—	172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附註23)	2,122	—
其他	105	—
	2,227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附註23)	6,532	7,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附註24)	5,597	16
出售原料虧損	16,975	—
	<u>29,104</u>	<u>7,378</u>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利息	4	4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董事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866	8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866</u>	<u>866</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楊東立先生	24	24
李元剛先生	108	108
楊杰先生	24	24
	156	15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60
李革先生	650	—	—	650
	710	—	—	710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趙國衛先生	60	—	—	60
李革先生	650	—	—	650
	710	—	—	7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2	1,932
退休計劃供款	34	33
	1,106	1,965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八年：零)。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年內稅務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稅務開支與按增值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0,984)	(25.7)	18,313	27.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寬免	—	—	(23,921)	(3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227	21.8	3,941	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9)	—	(187)	(0.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71	3.9	1,854	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本年度稅項影響	—	—	—	—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25	325	17	17
可扣減臨時差額	3	3	—	—
	328	328	17	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14,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6,937,000港元)(附註33(b))。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484)	66,13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12,000	1,202,8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3,662	3,226	179	–	5	1,279	88,351
增加	2,291	2,389	112	50,493	–	984	56,269
收購業務	239	2,779	144	–	–	114	3,276
出售	–	(1,395)	–	–	–	(3)	(1,398)
匯兌調整	5,275	243	14	649	–	82	6,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467	7,242	449	51,142	5	2,456	152,761
增加	1,087	497	–	–	–	3,689	5,273
出售	(1)	–	(114)	–	–	(4)	(119)
匯兌調整	57	5	1	31	–	5	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10	7,744	336	51,173	5	6,146	158,0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146	1,242	3	–	3	317	11,711
年內扣除	14,478	3,295	57	262	2	504	18,598
出售	–	(217)	–	–	–	(2)	(219)
匯兌調整	820	114	1	3	–	13	9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444	4,434	61	265	5	832	31,041
年內扣除	14,905	2,434	67	1,063	–	1,452	19,921
出售	–	–	(22)	–	–	(2)	(24)
匯兌調整	30	5	–	2	–	1	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79	6,873	106	1,330	5	2,283	50,97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1	871	230	49,843	–	3,863	107,0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23	2,808	388	50,877	–	1,624	121,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機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帳面淨值約為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108
對去年進行收購之計量數字作出調整(附註(i))	(3,157)
由於收購業務而增添	3,729
匯兌調整	1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874
匯兌調整	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20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576
匯兌調整	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14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6

附註：

(i) 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家俬零售業務之代價作出調整約3,157,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相關分部而釐定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家居用品直接零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二零零八年：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採納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於作出現金流預測時採納之各主要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會因應預計效率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個別風險。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76
於收購業務時取得	4,836
匯兌調整	9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845
增加	3,409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7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40
年內攤銷	2,757
匯兌調整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7
年內攤銷	3,975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8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8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五至十年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由二零零七年起連續五年租用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廠房及展覽館之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247
匯兌調整	1,3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576
增加	15,060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46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41
年內攤銷	3,715
匯兌調整	2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25
年內攤銷	7,522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6
帳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附註24))	7,530	3,763
非流動資產	15,060	11,288
	22,590	15,0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附註(i))	(78)	—
	—	78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127,520	112,560
減：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	(20,308)	(3,572)
	107,212	108,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108	5,403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572	2,714
就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16,736	858
於年末之結餘	20,308	3,572

附註：

- (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且彼等認為宜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作撥備。
- (ii)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 (iii) 有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此彼等認為宜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帳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所持 投票權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Alwi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惠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香港，暫無 展開業務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85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暫無 展開業務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 投資控股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 [#]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3,700,000美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家居 用品

[#] 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註冊資本增至12,600,000美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為註冊資本注資1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餘下之500,000美元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注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資本由12,600,000美元增加至13,7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為註冊資本注資1,1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100,244	68,214
在製品	25,318	20,351
製成品	28,388	54,966
	153,950	143,531
減：撇減陳舊存貨	(12,800)	—
	141,150	143,531

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約41,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可變現淨值列帳。

撇減陳舊存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撇減陳舊存貨	12,800	—
於年末之結餘	12,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3,370	46,625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12,213)	(7,799)
	<u>41,157</u>	<u>38,8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12,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9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5,324	23,111
31-60日	7,952	2,095
61-90日	1,801	2,420
91-180日	4,813	1,965
超過180日	11,267	9,235
	<u>41,157</u>	<u>38,8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款(續)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結餘為帳面值為約25,6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17,000港元)之應收帳款，該等帳款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為已過期，而本集團概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1-60日	7,921	664
61-90日	1,770	369
91-180日	4,676	1,452
超過180日	11,267	9,232
	<u>25,634</u>	<u>11,717</u>

應收帳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799	322
撥回減值虧損	(2,122)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6,532	7,362
匯兌調整	4	115
	<u>12,213</u>	<u>7,799</u>
於年末之結餘		

於釐定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呈報日期之應收帳款之信貸質素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價值為將減值虧損重訂為可收回價值，並相信除呆帳撥備外，並不需要進一步作信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122	41,187	231	8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9,852	9,369	—	—
	90,974	50,556	231	82
減：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5,614)	(17)	—	—
	85,360	50,539	231	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	5,597	16
於年末之結餘	5,614	17

預付款項金額包括購買原料之預付款項約64,283,000港元。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531	54,977	130	156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為23,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73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1,381	6,126
31-60日	10,762	2,641
61-90日	2,674	2,362
91-180日	5,527	4,280
超過180日	9,118	4,945
	39,462	20,354

27.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	11,855	12,260	—	—
應付增值稅	42,084	26,873	—	—
應計費用	8,709	3,398	718	951
	62,648	42,531	718	951

28.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7,976	44,120

該款項為從客戶取得之銷售存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29. 應付董事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帳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租約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約 最低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約最低 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數額：				
一年內	21	21	16	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54	27	44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54	75	43	60
未來融資支出	(11)	(15)		
融資租約淨付款總額	43	6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6)	(16)		
非流動負債	27	44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約為5厘，年期定為5年。利率為合約所訂之固定利率。租約屬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002	1,202,800	2,405
配售股份(附註(i))	0.002	182,000	3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800	2,76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86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代價向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於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於審批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股權變動報表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定儲備金帳戶。倘該儲備金之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分派。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除上述者外，根據中國公司法，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益金，用作僱員一般福利。董事建議轉撥該實體法定純利之5%至此儲備。

鑑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法定公益金及法定儲備金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之變動如下：

	法定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92	17,187	25,779
本年度轉撥	5,234	10,468	1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26	27,655	41,481
本年度轉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6	27,655	41,4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1,778	36,000	(80,296)	107,482
本年度虧損		—	—	(6,937)	(6,9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778	36,000	(87,233)	100,545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31附註(i)	18,200	—	—	18,200
股份發行開支	31附註(i)	(701)	—	—	(701)
本年度虧損		—	—	(14,516)	(14,5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277</u>	<u>36,000</u>	<u>(101,749)</u>	<u>103,528</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指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削減而從股本轉撥之36,000,000港元。

34.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吉祥鳥業務」)。所收購之資產包括：(i)「吉祥鳥」商標；(ii) 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及資產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由於吉祥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足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總代價將為上述所收購資產之價值。所收購資產之價值約10,63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交易中收購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第一次完成：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328	—	328
存貨	5,473	—	5,473
商譽			5,801
			—
			5,801

所收購資產淨值－第二次完成：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商標	—	4,836	4,836
商譽			—
			4,836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0,637
----	--------

收購吉祥鳥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637)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祥鳥業務為本集團由收購日期至年結日止期間帶來溢利約4,392,000港元。

34. 收購業務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廊坊恒宇向修先陸先生收購大連兩間家具零售店、重慶五間家具零售店、成都兩間家具零售店及上海十一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為虧損淨額，並認為或然代價之條件將不能達成。因此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400,000元(約9,4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2,528,000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21	—	1,621
存貨	5,280	—	5,280
			6,901
商譽			2,528
			9,429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9,429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429)

34. 收購業務(續)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家具零售業務而已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這些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從這些利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
- (iii) 家具零售業務由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7,528,000港元。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80,7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約為63,9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等於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廊坊恒宇向周旭恩先生收購北京九間家具零售店之家具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總代價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計算，而市盈率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金額釐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為虧損淨額，並認為或然代價之條件將不能達成。因此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7,85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之影響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帳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1,327	—	1,327
存貨	5,329	—	5,329
			6,656
商譽			1,201
			7,85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7,857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57)

附註：

- (i) 於合併前資產之帳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ii)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家具零售業務而已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這些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從這些利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
- (iii) 家具零售業務由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7,894,000港元。

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約為487,63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約為64,2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等於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36.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租約年期平均為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須支付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95	1,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449
	795	1,7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334	1,334
強積金供款	12	12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346	1,34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劉國基律師事務所	法律費用	(i)	—	24

附註：

- (i) 向劉國基律師事務所支付之法律費乃按市價並經磋商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國基先生為劉國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註32)授出11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合共110,4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374港元，其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兩年。該購股權之授出已獲承授人接受。

39.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7,29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經營開支。

40.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已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97,460	477,827	447,814	160,414	22,656
銷售成本	(252,309)	(323,895)	(296,060)	(110,423)	(19,987)
毛利	45,151	153,932	151,754	49,991	2,669
其他收益	2,473	3,496	935	1,003	3
其他收入	2,227	172	433	5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6)	(43,521)	(17,193)	(1,041)	—
行政開支	(33,755)	(28,691)	(16,140)	(7,513)	(4,60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61,576)	(11,868)	—	—	—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撥備	—	—	—	—	(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88)	—	—
其他經營開支	(29,104)	(7,378)	(416)	(105)	(571)
經營溢利／(虧損)	(120,480)	66,142	119,082	42,848	(2,504)
融資成本	(4)	(4)	(3)	(724)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58	—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	(1,61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484)	66,138	117,773	41,666	(2,507)
稅項	—	—	(984)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120,484)	66,138	118,098	41,666	(2,50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	—	—	5,852	(11,6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484)	66,138	118,098	47,518	(14,1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484)	66,138	118,098	47,518	(14,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25,921	495,665	432,731	99,256	5,470
總負債	(140,779)	(108,014)	(130,946)	(36,086)	(11,746)